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且有發生車禍，罔顧公眾安全，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並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素行、智識程度、生活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李 志 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志偉自民國115年5月18日21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所內飲用威士忌30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9）日8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嗣於同（19）日8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李威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8時33分許，對李志偉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威宏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仍於飲用烈酒後駕車上路，量處適當之刑，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察官 劉宇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沛元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